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APEC「專業人士資格認許最佳範例研討會」

###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姓名職稱：樂中丕副組長、陳義昌科長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7年4月11日至107年4月13日

報告日期：107年5月4日

## 摘 要

澳洲為探討專業服務業資格認證之最佳做法，前於 106 年 8 月間向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提出「專業人士資格認許最佳範例研討會」概念文件，並規劃以自費方式辦理研討會，考量該研討會將亞太工程師及亞太建築師列為研討重點，且欲達成目標與我國推動專業服務業國際化目標一致，爰同意聯署該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洲際飯店舉辦，會員體代表分別來自澳洲、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我國等，會議共規劃四個場次進行討論，部分場次除有安排講座進行報告外，各場次皆有安排各會員體代表互動討論時間，並由各會員體代表輪流發表看法，場次一為「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的好處、背景及認許方式」，由澳洲籍 Christopher Ziguras 教授分別說明公開、公平認許的好處及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的國際方式；場次二為「認許、註冊及發證的責任」，由菲律賓籍 Gloria Baysa 博士說明菲律賓的認許程序，加拿大籍 Deborah Wolfe 女士說明加拿大有關外國律師的認許方式；場次三為「專案研究：經歷 30 年國際調和後的工程領域」，由澳洲籍 Glan Crawley 先生說明澳洲有關工程資格的認許方式及在工程專業的相互認許協定，新加坡籍 Tan Seng Chuan 先生說明新加坡有關工程專業的認許方式及亞太工程師註冊人員的提升建議；場次四為「未來可能路徑：有關未來協定之各項原則的討論」，由澳洲擬具「加速專業服務貿易」草案，針對未來協定所涉及的原則事項，由各分組討論可以透過 APEC 場域提供有效的專業人士認許機制之未來可能方式。

關鍵詞；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相互認許協定、專業服務貿易

# 目 錄

壹、 目的 .....	1
貳、 會議過程 .....	1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	8



## 壹、目的

澳洲為探討專業服務業資格認證之最佳做法，前於 106 年 8 月間向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提出「專業人士資格認許最佳範例研討會」概念文件，並規劃以自費方式辦理研討會，考量該研討會將亞太工程師及亞太建築師列為研討重點，且欲達成目標與我國推動專業服務業國際化目標一致，爰同意聯署該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洲際飯店舉辦，主辦單位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RMIT)，會議共規劃四個場次進行討論，部分場次除有安排講座進行報告外，各場次皆有安排各會員體代表互動討論時間，並由各會員體代表輪流發表看法，最後由澳洲擬具「加速專業服務貿易」草案，針對未來協定可能所涉及的原則事項，由各分組討論可以透過 APEC 場域提供有效的專業人士認許機制之未來可能方式。

## 貳、會議過程

出席本次研討會之各會員體分別來自澳洲、加拿大、智利、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新加坡及我國等，約有 30 名人員出席。我國由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李建中主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樂中丕副組長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義昌科長共同出席會議參與研討。

本會議共規劃四個場次進行討論，部分場次除有安排講座進行報告外，各場次皆有安排各會員體代表互動討論時間，並由各會員體代表輪流發表看法，各場次主題、講座摘要說明如下，會議議

程如表 1：

一、場次一「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的好處、背景及認許方式」：

由澳洲籍 Christopher Ziguras 教授分別說明公開、公平認許的好處及專業人士資格認許的國際方式，針對目前國際間如何努力促進專業資格認許的政策目標提出整體看法，包括在亞太經濟合作下如何實現，各經濟體、專業協會或其他利害關係團體如何支持等，並根據最近有關 APEC 及全球認許倡議的研究結果歸納出到目前為止，從這些公平、公開的認許中延伸可能的方案，例如可以聚焦在推動專業教育標準的建立，促進政府與專業協會、產業夥伴間的合作，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及加速專業人員的移動。另外，說明國際間為達成專業資格認許的作法，包括全球性組織如 WTO、區域組織如亞太經濟合作及東協、國際專業協會聯盟等；

二、場次二「認許、註冊及發證的責任」：

(一)由菲律賓籍 Gloria Baysa 博士說明菲律賓的認許程序，包括以下 3 個重要領域：

1. 菲律賓專業法制機構：專業法規委員會的法制基礎、法律授權及包含 43 個專業法制團體的組織架構、成立及功能等。
2. 認許協定：從菲律賓觀點討論東協相互認許協定及雙邊相互認許協定，包含東協相互認許協定的架構、認許程序、執行、認許與資格上的相關要求；至於雙邊相互認許協定雖尚在菲律賓政府與其他國家間的討論階段，惟可供參考。
3. 有關洽簽相互認許協定的準備工作、東協相互認許協定

的洽簽及後續執行作業等。

- (二)加拿大籍 Deborah Wolfe 女士說明加拿大有關外國律師的認許方式，內容包括在加拿大普通法系中有關加拿大民法律師與國際律師間認許的方式，並說明加拿大的法治環境、法制專業、國家認許委員會的政策及相關程序、目前的挑戰及機會、未來的觀點等；

### 三、場次三「專案研究：經歷 30 年國際調和後的工程領域」：

- (一)由澳洲籍 Glan Crawley 先生說明澳洲有關專業工程師(技師)資格的認許方式及在工程專業的相互認許協定，內容包括：

1. 目前世界上的勞動力逐漸轉變為更具移動性，專業服務中，尤其是工程服務更是透過國際市場提供，其結果是有關提供工程工作的執業人員，其競爭力及資格的認許對這些服務的消費者而言就有其必要性，因為不論是消費者、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等都可以對這些執業人員具有信心。
2. 至於何謂技師及他們可以從事那些工作，取決於各經濟體的背景環境，可以反映出其文化、地理及法規情形，所以為了讓技師可以在其他市場被接受並執業，有關具有能力的技師之國際承認基準就很重要，當經濟體能對澳洲技師所提供之設計、監造或施工等工作有信心時，相對地澳洲也需要對他國欲在澳洲執業之技師資格及經驗進行認許。
3. 澳洲工程師協會刻進行國際技師認許工作，透過國際工程聯盟設置工程教育及專業實務標準，並納入相互認許

協定來加速執行，不僅協助技師也可向相關利害關係者清楚地證明其所從事的工作或服務符合國際認許標準。

(二)新加坡籍 Tan Seng Chuan 先生說明新加坡有關工程專業的認許方式及對亞太工程師註冊人員的提升提出建議，內容包括：

1. 分享擔任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委員會委員、水環境特許工程師主席、東協特許專業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委員的推動經驗，包括新加坡在工程專業認許上發展及方法。
2. 目前擔任亞太工程師合作委員會主席，為穩固亞太工程師及加速工程服務貿易，說明近期為促進亞太地區專業工程師區域連結的發展情形，包括為因應亞太地區基礎建設的成長所需的專業工程師；另加強亞太工程師協定以增加專業工程師間更大的連結，並透過資料庫的建置提供平台讓各經濟體可以證明其亞太工程師的信賴度及前往需要從事其專業的地點提供服務；

四、場次四為「未來可能路徑：有關未來協定之各項原則的討論」，由澳洲擬具「加速專業服務貿易」草案，針對未來協定所涉及的原則事項，由各分組討論可以透過 APEC 場域提供有效的專業人士認許機制之未來可能方式，草案內容如表 2。

五、最後大會表示，現正規劃於五月份舉行含括各類服務業之大型 APEC 服務業相關議題會議，會議地點安排在新加坡。





Workshop on Best Practic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12 April 2018 Kuala Lumpur

圖 1.各出席會員體代表合影

表 1.會議議程

09:00~09:05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 -Kanu Negi,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
09:05~09:20	Introductions by Participants -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09:20~10:30	Session 1 -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Benefits, Background and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09:20~09:40	Introductory Comments on Benefits of Open and Fair Recognition -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09:40~10:00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 outline of various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highlighting that no single approach exists or is in use -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10:00~10:30	Interactive Session Group discussion on current perceptions of benefits of professional mobility in APEC and reflection on effectiveness of previous initiatives

	- Led by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10.30 – 11.00	Group Photo and Morning Tea
11.00 – 12.30	Session 2 – Responsibility for Recognition,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11:05~11:25	Recognition Processes in the Philippines - Dr Gloria Baysa, Philippines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Commission
11:25~11:45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of Foreign Lawyers in Canada - Deborah Wolfe, Executive Director, National 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and Law School Programs, Federation of Law Societies of Canada
11:45~12:30	Interactive Session Discussion in national groups on how responsibility for recognition,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is organised in each country, followed by reporting back. - Led by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12:30~13:30	Lunch
13:30~15:00	Session 3 – Case Study: Engineering after 30 years of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13:35~13:55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of Engineering Qualifications in Australia and MRAs within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 Glen Crawley, Engineers Australia
13:55~14:15	Approaches to Recognition in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in Singapore and Proposed Enhancements to the APEC Engineers Register - Tan Seng Chuan, Chair, APEC Engineer Coordinating Committee
14:15~15:00	Interactive Session Discussion within groups on identifying features of recognition processes that are working well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and consider less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followed by reporting back. - Led by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15:00~15:30	Afternoon Tea
15:30~16.55	Session 4 – Possible Future Pathways: Discussion on Principles for Future Agreement
15:30~16:55	Interactive Session Group discussion on possible future pathways including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 systems to apply across APEC for future agreement - Led by Christopher Ziguras, Workshop Facilitator, RMIT University, Australia

16:55~17:00	Closing remarks - Kanu Negi,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
-------------	--

表 2. 「加速專業服務貿易」草案

<p>為了使個人所取得的教育或經驗在認許上能有一致作法，有關在其他會員經濟體取得的執照、註冊、會員身分，每個會員經濟體需要：</p>
<p>1. 確保國內有運作機制可以評估其他會員經濟體的專業競爭力，即需有合適機構評估在某會員經濟體所取得之專業資格、註冊、會員身分、證書及執照。</p>
<p>2. 確認認許過程必須透明、明確、可受信賴、公平、不具歧視性，且係基於客觀及透明的法規，使競爭力及能力足以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並應確保認許評估係基於申請者的知能而進行，且應確認收取評估費用的相關單位及合理性。</p>
<p>3. 確保認許評估及相關程序不具有歧視性的行為，例如申請者資格、執照、證書、知能或競爭力所涉及之性別、種族、身障、宗教及出生地等。</p>
<p>4. 確保認許程序提供海外專業人士機會，以符合國內標準的不同方式提出申請，例如學習、考試、實務等，並提供申請者適當的機會去證明其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之教育、經驗及能力等，且須確保認許評估及程序倘需完成考試時，該項考試必須於合理期間內安排；另須確保取得部分認許時，提供額外學習或或實務工作以提升知能至相關單位所需的適當水平。</p>
<p>5. 確保認許評估的服務就申請過程有合適具體的時間表，並對於申請狀態可以提供所關心且沒有延誤的資訊，且需確認可以提供申請者有機會修正申請文件中的微小錯誤或遺漏事項，並就任何所需額外資訊儘量提供指導。</p>

##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心得

(一)本次會議期間，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個會員甫於 107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完成簽署，而本次與會者有許多來自 CPTPP 成員國，例如：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智利及越南等，因此在交流時，針對 CPTPP 文本有關專業服務章的內容與他國代表進行討論，特別是第 10 章及附則 10-A「專業服務」條文中，與工程服務有關之亞太工程師、臨時證照及登記制度等未具強制性，且多屬鼓勵性質的條文。尤其在亞太工程師方面，CPTPP 成員國中亦為亞太工程師會員者有澳洲、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等國，經向其他亞太工程師會員國與會代表初步洽詢，目前均尚無外國工程師臨時證照及登記制度，而我國已於 94 年 6 月加入亞太工程師，各國與會代表也普遍認為有助未來我國加入 CPTPP 第二輪有關工程服務的談判工作。但我國現行法令尚無「外國工程師臨時證照或登記制度」，即使評估於工程顧問服務業尚無法規落差問題，惟仍需於 CPTPP 開放第二輪會員加入前擬妥相關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以預先因應對手國提出要求時減緩可能造成之衝擊。

(二)而在技師證照相互認許方面，澳洲代表仍持續表達願與我洽簽 MRA 之意願，在本次研討會亦再次表達該項意願，而我國與澳洲兩國同為亞太工程師會員，應可持續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積極與澳方進行諮商。

(三)我國已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並分別與澳、紐監督委員會簽署 APEC 建築師相互認證協議，為落實該協議之施行，現正積極研修建築師法有關建築師相互

認許及對等放寬外國人應我國考試與執業配套規定，該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持續推動修法，以因應此一服務業跨境執業與全球化趨勢。

(四)本次會議主辦單位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RMIT)非常用心，雖然僅有一天的會議期間，但各項軟硬體的安排都非常合適，尤其是各場次均安排互動交流時間，讓各國代表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對後續推動有關專業人士資格認許工作非常有助益。

## 二、建議事項

### (一)積極參與亞太各經濟體有關專業認許資格及執業監管機制之合作交流，建立良好對話模式，藉此檢討我國法令規章與國際接軌

由於與會者來自各個不同國家，都期望能藉此機會瞭解其他國家的建築師開業、技師執業環境與相關法令制度，因此，職在本次座談會也向各國代表說明目前我國為華盛頓協定、亞太建築師及亞太工程師會員，有關建築師開業、技師執業相關規定(如圖 2、圖 3)，例如外國人要如何取得開業或執業執照在我國執業？要如何參加專技考試？專技考試語言僅使用中文，執業必須設立當地據點如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相對地，從與其他國家與會者的交談中，也可以知道其國家就工程服務所採行的法令制度與監管機制，因此，倘未來仍有類似研討會的舉辦，建議繼續派員參加。

### (二)因應服務業跨境執業與全球化趨勢，積極運用 APEC 的場域並配合我方工程專業人員利益與期望爭取之海外市場

### **為目標，推動建築師、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之協商工作**

澳洲運用 APEC 場域致力推動亞太各經濟體開放服務業市場及專業資格相互認許，並於亞太建築師及亞太工程師建立完整組織架構及專業能力認許的共通性基礎與平臺，各經濟體亦可透過此平台，進行談判及締約雙邊或多邊認許之協定（協議），爰建議就我方技師、建築師利益與期望爭取之海外市場為目標，藉由參與 APEC 服務業相關議題會議，建立與各國管理機關與專業團體良好互動關係與管道，推動建築師、技師相互認許協議之諮商，引導該等專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提昇專業技能與競爭力。

### **(三)鼓勵我方工程專業人員與當地華裔專業人員建立合作管道，策略聯盟進行跨境工程服務，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與現行補助國內工程業界赴海外拓點計畫，逐步擴展海外市場**

本次會議期間發現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與會人員，有多位擔任當地工程師協會或學會要職之華裔人士參加，其亦經營公司從事工程專業服務工作，故未來可鼓勵我方建築師、技師與其建立聯繫管道，尋求進行跨境工程案件之合作，爭取更多新南向區域工程市場的機會；並可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提供協助我國工程業者拓點海外工程市場爭取工程案件，逐步擴展海外市場，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



圖 2.內政部營建署樂副組長會中說明情形



圖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義昌科長會中說明情形



圖 4. 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李建中主任委員參與討論情形



圖 5. 樂中丕副組長、陳義昌科長與澳洲 Christopher 教授會中合影